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130-2016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规范

Regulation of field inspection for Green Food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31日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规范

为了规范湖南省绿色食品现场检查，特制定本规范。

1 组织与实施

1.1 组织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由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根据申请产品类别，委派至少 2 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必要时可配备相应领域的技术专家。

市级绿色食品管理机构可受省绿办委托组织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组负责现场检查的具体实施，现场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

1.2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应在申请产品的生产、加工期间（如从种子萌发到产品收获的时间段，从母体妊娠到屠宰加工的时间段，从原料到产品包装的时间段）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时段进行，不在生产、加工期间的现场检查为无效检查。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产品，因生产季节等原因未能覆盖的，应在未覆盖产品的生产季节内实施补充检查。

1.3 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包括环境调查）、查阅文件（记录）、随机访问、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其中查阅文件（记录）、随机访问应始终贯穿现场检查的整个过程。

1.4 检查内容

应当检查产地环境保护、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装标识与贮藏运输的符合性等内容，实地检查申请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

2 计划与准备

2.1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当提前审阅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背景资料，确定检查要点，拟定检查方案，制定检查计划。检查组长应根据检查工作的目的、内容等对检查组成员进行合理分工。

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委托，市级绿色食品管理机构组织现场检查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报送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备案。

2.2 下发通知

应至少现场检查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人，请申请人做好检查准备，配合现场检查

工作，并签字确认。

2.3 检查组准备

检查组应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持有效证件或身份证明以及国家现行的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签到表、现场检查发现意见汇总表等文件及相机等必需的设施设备。

3 检查实施

3.1 召开首次会议

3.1.1 参加人员

现场检查组成员和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绿色食品生产负责人、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与检验检测人员、生产加工技术人员和内检员等。

3.1.2 会议内容

首次会议由现场检查组组长主持，检查组向申请人宣读保密承诺，明确检查目的、依据、内容、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就检查计划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申请人向检查组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和申请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等有关情况。

3.2 实地检查

3.2.1 环境调查

现场检查组应依据《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标准要求，实施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检查组应根据调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分析产地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兼顾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作出产地环境状况的书面评价和绿色食品发展适宜性的评价。

3.2.2 生产调查

3.2.2.1 申请材料核查

主要核实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科学性，包括种植（养殖）品种、生产规模（面积或存栏数等）、产品产量、投入品使用管理、生产加工规程及管理体系文件的有效性等。

3.2.2.2 生产核查

主要核实生产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是否符合绿色食品标准、规程，如《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393）、《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NY/T394）、《绿色食品畜药使用准则》（NY/T472）、《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NY/T755）、《绿色食品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NY/T392）等。

HNZ130-2016

3.3 随机访问

通过访问农户、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核实申请人生产过程中绿色食品相关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及申请材料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检查基地数、地块数、农户数确定： $\sqrt{n} \times 0.8$ （n 代表样本数）取整数。

3.4 查阅记录

查阅文件核实申请人全程质量控制措施及绿色食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查阅记录核实申请人生产和管理的执行情况及控制的有效性。

3.5 末次会议

3.5.1 参加人员

同 3.1.1。

3.5.2 会议内容

检查组长对检查结论做出整体评价，向申请人通报现场检查意见及事实依据。申请人可对现场检查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如有争议的双方应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检查组应如实填写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4 检查报告

4.1 检查组依据国家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有关标准、规定和判定规则，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逐项评定，全面、客观、公正填报，作出检查结论，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4.2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检查结论合格的，按程序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经检查组确认后按程序上报；不合格的，本生产周期内不再受理其认证申请。检查结论应当经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组成员双方签字确认。

4.3 完成现场检查后，检查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绿办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及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检查照片与有关材料等。

5 术语和定义

5.1 绿色食品检查员

指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准注册的从事绿色食品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人员。

5.2 现场检查

指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准注册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色食品检查员依据绿色

食品技术标准和有关法规对绿色食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产地环境质量、生产加工管理、产品质量及其控制等实施核实、检查、调查、风险分析和评估并撰写检查报告的过程。

6 引用和参考资料

- NY/T394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 NY/T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NY/T472 绿色食品畜药使用准则
- NY/T755 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
- NY/T392 绿色食品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1054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编写单位：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湖南农业大学

编写人员：杜先云、邹冬生、刘新桃、宋建伟、高志强、贺良明、蒲江艳、陈玲、刘申平、李有志